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6）

关于汕头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2023 年 8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林雪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7%，增长 9.2%。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8.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2.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0.03 亿元、调入资金 57.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5.7 亿元，收入总计 376.2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3%，增长 4.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4.5 亿元、债务

还本支出 9.2 亿元、调出资金 17.7 亿元，支出总计 255.4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8%，增长 6.9%。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 亿元、调入资金 56.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7.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5 亿元，收入总计 301.9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5%，增长 1.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4.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66.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8 亿元、调出资金 8.3 亿元，支出总计 263.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9%，增长 6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7.5 亿元、调入资金 17.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 亿元，收入总计 168.0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5%，下降 34.9%。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5 亿元、调出资金 57.8 亿元，支出总计 183.2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1%，增长 19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债务

转贷收入 97.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4 亿元、调入资金 8.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129.6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3.5%，下降 2.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5.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4 亿元、调出资金 56.1 亿元，支出总计 17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0%，下降 19.4%。收入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区县国有企业年度利润清缴和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上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0%，下降 14.4%。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8%，下降 21.8%。收入进度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股利、股息收入和汕头高速公路公司相关运营收入于上半年上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下降 24.5%。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1%，下降 5.9%；2023 年上半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3%，下降 3.6%。上半年,市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 17.2 亿元，累计结余 149.5 亿元。主要情况：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降幅大，主要是去年集中清缴各区被征地留存资金 6.84 亿元，今年同期无该项清缴收入；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降幅大，主要是年初预计将 2022 年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基数，但目前该部分尚未补收；三是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进度较快，主要是个账支出进度较快，年初预计《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办法》实施后个账支出将下降，实际新政策实施后的统账结合人数变动不大，故个账支出比预期多。

（五）全市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

1.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918.1 亿元（一般债务 186.1 亿元，专项债务 732.0 亿元），比 2022 年底增长 13.0%，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06.1 亿元（一般债务 95.3 亿元，专项债务 310.8 亿元），比 2022 年底增长 14.9%。

2023年6月汕头市政府性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政府债务合计余额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汕头市	918.13	186.11	732.01
市本级	406.05	95.27	310.78
龙湖区	66.76	9.86	56.9
金平区	61.91	13.71	48.2
濠江区	91.82	13.17	78.65
潮阳区	91.73	17.63	74.1
潮南区	102.83	18.86	83.97
澄海区	83.55	11.55	72
南澳县	13.48	6.08	7.41

2023 年 1—6 月，全市政府债务增加 118.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6 亿元，借新还旧债券 12.7 亿元），减少（偿还）13.3 亿元。其中市本级增加 60.8 亿元，减少（偿还）8.3 亿元。

2023年1-6月全市政府性债务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政府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期初	当期	当期	期末	期初	当期	当期	期末	期初	当期	当期	期末
	余额	新增	减少	余额	余额	新增	减少	余额	余额	新增	减少	余额
汕头市	812.76	118.69	13.32	918.13	174.36	21.16	9.41	186.11	638.39	97.53	3.91	732.01
市本级	353.53	60.81	8.28	406.05	86.95	13.22	4.89	95.27	266.58	47.59	3.39	310.78
龙湖区	60.46	6.45	0.15	66.76	9.36	0.65	0.15	9.86	51.1	5.8	0	56.9
金平区	54.41	7.83	0.33	61.91	13.71	0.33	0.33	13.71	40.7	7.5	0	48.2
濠江区	86.7	6.37	1.25	91.82	12.67	1.31	0.81	13.17	74.03	5.06	0.44	78.65
潮阳区	79.83	13.34	1.44	91.73	16.73	2.33	1.43	17.63	63.1	11.01	0.01	74.1
潮南区	89.93	13.47	0.57	102.83	17.96	1.4	0.5	18.86	71.97	12.07	0.07	83.97
澄海区	74.92	9.43	0.8	83.55	10.92	1.43	0.8	11.55	64	8	0	72
南澳县	12.98	1	0.5	13.48	6.08	0.5	0.5	6.08	6.91	0.5	0	7.41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市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约 59.7 亿元（市本级 28.1 亿元）。截至 6 月底，全市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约 26.2 亿元（市本级 14.1 亿元）。

（六）2023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资金额度情况。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106 亿元；下达再融资债券资金额度 12.7 亿元。

2023年上半年新增债券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汕头市	118.69	106	12	94	12.69
市本级	60.81	52.6	8.4	44.2	8.21
龙湖区	6.45	6.3	0.5	5.8	0.15
金平区	7.83	7.5	-	7.5	0.33
濠江区	6.37	5.5	0.5	5	0.87
潮阳区	13.34	11.9	0.9	11	1.44
潮南区	13.47	12.9	0.9	12	0.57
澄海区	9.43	8.8	0.8	8	0.63
南澳县	1	0.5	-	0.5	0.5

2.2023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上半年，省共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券额度 106 亿元（一般债 12 亿元，专项债 94 亿元）。截至 6 月底，全市各级财政已拨付 97.7 亿元，拨付进度 92.2%。全市新增债券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85.3 亿元，实际使用进度 80.5%。

2023 年全市新增债券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发行金额	已拨付	拨付进度	已支出	支出进度
汕头市	106.00	97.73	92.20%	85.30	80.47%
汕头市本	52.60	50.62	96.23%	41.79	79.45%
龙湖区	6.30	3.80	60.34%	3.80	60.34%
金平区	7.50	7.50	100.00%	7.43	99.11%
濠江区	5.50	5.50	100.00%	4.19	76.21%
潮阳区	11.90	10.74	90.22%	10.74	90.22%

潮南区	12.90	10.78	83.53%	9.99	77.47%
澄海区	8.80	8.30	94.32%	6.85	77.86%
南澳县	0.50	0.50	100.00%	0.50	100.00%

3.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投向。上半年，我市新增债券资金 106 亿元额度中，投资于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66.9 亿元，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 15.9 亿元，农林水利 12.0 亿元，生态环保 6.6 亿元，其他项目 4.6 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我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提升生财聚财理财用财水平能力，为推动我市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紧盯目标任务，强化增收节支

2023 年以来，我市经济运行持续回升，上级实施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逐步退出，收入有利因素增多，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强化收入形势研判，聚焦收支主责主业，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的工作要求，着力在重点管理事项上坚持挖税源，在非税征管方面坚持颗粒归仓，围绕上级政策支持方向上争资金，在预期引导方面促平稳，在国有存量资产清理盘活处置上求效益。一是强化税源培植工

作。充分利用现有财税联席会议制度，从优化营商环境、培植巩固优质税源、统筹开展税源招商、大力改善金融环境、发挥财税政策效应、加强税源信息共享等方面为税源主体发展营造良好条件，夯实税源基础，推进我市税源建设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7 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排名全省第 7 位。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上半年税收占比 69.9%，比去年同期提高 4.0 个百分点。二是建立上级资金政策对接机制。印发《关于 2023 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及做好上级政策资金对接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专人对接上级部门、专人研究上级政策”上级资金政策对接机制。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3.0 亿元，达到去年转移支付资金的七成以上，有力支持全市重点项目需求及保障基层平稳运行。三是积极争取地方债券资金支持。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00.5 亿元，其中 106 亿元已下达额度，约六成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有效发挥新增债“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四是坚决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月制定收支计划，避免财政资金沉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对不该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

（二）统筹财力资源，助推高质量发展

紧扣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从政治高度谋划

财政战略、制定财政政策、推进财政工作，编制市级大事要事项目清单，统筹资金超 200 亿元保障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着力支持产业发展。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部署，创新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市级临时应急资金池机制，上半年已通过资金池方式滚动支持潮阳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澄海六合产业园等项目合计 5.73 亿元，有效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等问题，有力推动项目进展，切实放大财政资金效益。积极争取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被省确定为重点支持建设主平台，获得省两期主平台注入资本金 4.3 亿元，以园区开发公司为主体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打造重点产业平台。

二是着力支持“百千万工程”。按照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安排，围绕 15 项主要任务、71 项重点工作，154 项量化实化目标举措逐一细化财政资金安排，今年已统筹安排各级各类资金 105.6 亿元投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主要用于推进各区县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实施“百亿企业、千亿产业”培育计划、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等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医疗、教育、社保等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是着力支持绿美汕头建设。强化环保基础设施资金保障，以高水平保护和高品质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半年统筹安排绿美汕头生态建设资金等各类绿化、园林建设资金 0.6 亿元，同时研究制订绿美汕头生态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细则，确保支出精准高效，让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

处”，推动绿美汕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三）强化民生保障，共促社会繁荣和谐稳定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市民。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上半年，全市十类民生支出完成 16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 8 成。尽全力为群众谋好事、办实事，上半年已累计拨付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2.3 亿元，重点投向提高低保及特困人员、困难老人、孤儿、残疾人保障水平、推进 100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各项群众关注的民生事业发展。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上半年，全市投入教育领域 50.2 亿元，统筹用于优化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教育高地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我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助力打造医疗高地。积极争取债券资金 7.2 亿元投入全市医疗高地建设项目，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肿瘤医院易地重建（一期）、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坚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上半年市级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0.84 亿元用于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新冠患者救治费用和结算往年疫情相关工作经费。四是织密底线民生安全网。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6 亿元推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提升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完善和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卧床补贴等各项残疾人补助；将低保边缘人口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范围，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上半年已发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和物价

补贴超过 0.13 亿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五是**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下达各类养老服务资金 0.77 亿元，用于福利院和敬老院的新建、改扩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放高龄津贴，安排福利院托养服务，为全市约 1000 户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实施“汕头呼援通”居家养老紧急援助服务。**六是**丰富市民文体生活。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0.15 亿元，加强对各类文化旅游市场主体支持，激发全市文化旅游市场活力。安排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5 亿元，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财理财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一轮改革要求，开展现有财政资金政策清理工作，按照固定、保留、优化调整、撤销四档进行清理划分，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和绩效评价及时调整预算和完善政策，彻底打破支出固化的僵性思维，将“零基预算”落到实处；建立“专人对接上级部门、专人研究上级政策”的上级资金政策对接机制，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汕头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找准发力点，为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夯实基础，上半年已争取到“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 亿元。**二是**发挥财政体制对高质量发展的杠杆作用。拟订东海岸新城莱湾（塔岗围填海）片区税费收入划分方案，将塔岗围片区税费收入划分纳入市与澄海区的收入划分体制，并明确相关事权支出责任，推动塔岗围片区行政区域归属与税收征管职能相统一、财权与事权相匹

配，积极构建市与区县财力同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的稳定。**三是**建设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打造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把利剑”，逐步实现对重大、新增的支出政策和项目的事前充分评估论证全覆盖，引导部门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推动预算安排审核及决策更科学精准。**四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措施十八条》等制度文件，围绕六大方面制定 18 条具体措施，强化政府采购当事人责任，规范政府采购秩序，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率先在广东省试点运用行政裁决程序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该项工作获得 2023 年度中国政府采购奖年度创新奖。**五是**提升财政评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同步推进急需招标项目的预算审核与招标工作，重点项目招标挂网提速约 20 个工作日至 2 个月；草拟《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提速增效措施二十条》全流程梳理打通项目受理、审核和审批环节中影响评审速度和质量的难点、堵点，推动财政评审提速增效，服务营商环境建设。

（五）坚持稳中求进，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继续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行为，“开前门、堵后门”，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建立预警结果运用机制，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的原则，按“急需、

成熟、统筹、集中”原则优选项目，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成本收益论证，立足自身，量力举债，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额度限额内。多渠道消化存量政府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及时归集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防范财政支付风险。

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上半年市级补助各区县转移支付资金达 29.3 亿元，统筹支持各区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足额保障“三保”，分月动态监测区县财政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组织全市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重点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财政收入虚收空转等 9 个方面的问题加强整治，对查出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逐项整改销号，规范财经秩序，切实提高财政保障和管理水平。

总体来看，当前全市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运行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虽然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但财政紧平衡情况仍未有改善，税收收入未实现预期的较大幅度增长，而市县对土地收入依赖度较高，受房地产市场动能减弱、供求两端同现萎缩因素影响，整体收入不达预期，各级财政可支配财力有限，一方面需要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民生补助类、城市运转类和还本付息资金等刚性支

出，另一方面还需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省、市重要工作开展，在收入不及预期而支出需求不变下，预计下半年财政运行形势将愈发紧张。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下半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做到“四个加力提效”，坚决扛起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

（一）在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上加力提效。牢固树立财政收支主业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税务部门、非税征管部门的协调联系，形成抓收入合力，稳步提高收入质量。**税收方面**，充分发挥税收分析监管协同工作机制，坚持抓大放小，在重点管理事项上挖税源增收入，依法做到应收尽收，杜绝“跑冒滴漏”。**非税方面**，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以“海砂出让收入”、“特许经营权收入”为重点，加快推进大额收入项目。制订《汕头市清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方案》，最大限度盘活利用政府存量资产资源，按照“统收统处、分类处置”原则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同时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的清理，对产权清晰、利用空间大的资产予以盘活处理。**争取上级支持和债券资金方面**，紧紧围绕中央和省投资政策导向，全力谋划储备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

省“盘子”，抓好项目谋划质量，抓好上级资金和债券资金使用，抓好专项债券项目本息收缴工作。

（二）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加力提效。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多措并举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一是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结构性调控优势，落实配套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打造“三新两特一大”产业集群。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我市企业技术改造、融资贴息、标准厂房建设、稳外贸促消费等高质量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用好重点项目建设市级临时应急资金池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助企纾困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落实惠企资金，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全力助推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按照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的原则，多渠道统筹资金做好全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全力支持构建“3+2+2”高铁通道和“5+3+3”高速公路通道，打造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四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绿美汕头生态建设。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稳步提高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重点支持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以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为引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加力提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一是要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解决群众最关切的实际问题，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在七成以上，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大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高等教育做强做特，促进特殊教育拓展融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促进师资区域均衡发展。三是推进健康汕头建设。加大力度支持打造区域医疗高地，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市县镇村四级重大传染病监测防治能力，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和医疗保险待遇，重点做好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生活保障。五是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好民生实事

项目，更加注重以“小切口”推动更多民生问题的解决，落实好今年人代会表决通过的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学校课后服务、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四）在编实编好 2024 年度市级预算上加力提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切实发挥预算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集中力量办大事，扎实做好新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一是坚持以收定支，科学安排收支预算。加强 2024 年全市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编制财政收入预算，确保收入预算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规模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优先编列“三保”支出、还本付息以及其他刚性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其他支出额度继续压缩，原则上不得高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额度。二是加强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市级大事要事清单保障机制，推动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和市重要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加强资金统筹协同，强化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资金衔接，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分类通过拼盘使用、错位配置等方式统筹安排，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合力；突出科学精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上坚持“谁能打粮食支持谁”的原则，不搞简单的因素法分配、撒“胡椒面”和搞平均主义。三是坚持厉行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始终绷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这根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政府

购买服务成本和预算规模，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靠前抓实项目谋划储备，加强项目论证和前期准备，以项目为重点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五是**坚持预算审核规则先行，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加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清理成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应用，对长期延续安排、未明确期限的资金，该取消的取消，该优化调整的优化调整，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格局，把有限的财力花在刀刃上、花出更大效益。**六是**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把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审慎研究出台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严控非急需、非重点、非必要支出，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七是**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法定约束。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